



专项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X2026-010

委托单位（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检测单位（受托方）：佛山市狮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本次工程质量检测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以资遵守。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建筑物加固工程使用原材料及现场试验检测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二、检测项目及计价清单

经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小写：(¥36,248.00元)。其中，不含税检测费为人民币¥34,196.23元，税率为6%，税金为¥2,051.77元；各检测项目价格详见附件1。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包括服务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机械费、交通费、住宿费、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费、试验费、安全措施费、社会保险、公积金、评审费、规费、税金、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2、双方按约定付费方式执行：委托时结算；按月结算；一次性结算。

当采用月结时，委托方应在次月15号前向受托方结清上月检测费，如委托方如无故逾期付款，受托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停发检测报告。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相关请款材料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如提交报告后，因非受托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迟，可以提交报告30天后向委托方提交相关请款材料一次性支付费用。

3、支付方式及账户：

①支付方式：现金 转账 支票

②单价均含税（增值税），使用税率6%。

③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佛山市狮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狮山支行

账 号：44526401040021177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红星大道俊景花园 H 区 B06 号铺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

1、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完善的工程资料、检测方案和检测要求，对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提出违反检测规定的要求，明示或暗示受托方出具虚假报告。

2、委托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3、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4、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违规检测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二) 受托方

1、受托方应具备工程检测有关资质和行业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各项检测活动。

2、受托方出具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五、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到委托方所在地仲裁部门调解或当地司法部门解决。

2、受托方出具报告后，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费用的 0.1% 违约金。

3、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费用的 0.1% 违约金。

六、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单项工程验收之日结束。

2、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各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受托方：（盖章）佛山市狮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曾永良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赵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4.30

签约日期：2026.4.30



附表 1:

序号	主检测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钢筋原材	2	145	290	
2	加固用胶粘剂	1	2000	2000	
3	建筑结构加固用碳纤维片材	1	1800	1800	
4	钢材原材	1	80	80	
5	混凝土抗压强度	6	30	180	
6	粘钢胶和粘纤维布胶	2	4400	8800	
7	植筋胶	1	2160	2160	
8	植筋抗拔性能检测	15	1000	15000	
9	加固材料 (包括纤维复合材) 与基材的正拉粘结强度	6	2500	15000	
/	小计	/	/	45310	/
/	综合检测费 (下浮 20%)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 36248.00 元			

